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为保证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术诚信，学校从 2017 年开始使用 CNKI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结合我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检测范围。当年申请答辩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参与检测）。
2. 送审答辩之前必须先通过“检测系统”查重，查重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3. 答辩通过后，申请学位论文（根据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最终版论文）须再次通过“检测系统”查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或备案存档。
4. 一篇学位论文限查重两次（送审答辩前和答辩通过后各一次），论文作者提交 WORD 版本论文，命名格式为“270_学号_姓名”，检测结果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导师。
5.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是一种辅助工具，对系统无法检测的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抄袭未上网的他人文章、翻译外文发表的研究结果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成果等都将视情况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具体的文责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负责。

二、处理办法

参照“检测系统”提供的检测结论，检测结果按“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重复率”）作如下处理：

1. 送审前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小于或等于 10%，博士学位论文重复

率小于或等于 5%，导师根据查重报告签批意见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通过后，最终定稿论文根据同样标准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或备案存档。

2. 硕士学位论文重复比例大于 10%，博士学位论文重复比例大于 5%，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督促和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或申请学位。
3. 送审前经两次检测仍未达到检测结果要求的论文，原则上须延期至下一批次送审，不得参加本批次的论文送审和答辩。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并于下一批次重新提交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送审；若再次检测不合格，须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交查重和答辩申请。学位申请前经两次检测仍未达到检测结果要求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延期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0 年 3 月